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安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	1.5%
2年(含)–3年	1.0%
3年(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94,108.7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2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16年2月15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久安保本”,基金代码:002296)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兴业证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详见附件“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附件: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措施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平安银行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8折,橙子银行6折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4折,柜台8折,橙子银行6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泉州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及 柜台4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及柜台4折
海通证券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银河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光大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4折
长城证券	网上交易4折	——
中泰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交易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 5折	——
申万宏源西部	网上交易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 5折	——
中信建投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国都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
平安证券	全部渠道1折	全部渠道1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4折	网上交易4折
华融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国泰君安证券	非柜台渠道4折	——
广发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4折	网上交易4折
中投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国盛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
兴业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柜台8折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柜台8折
中金公司	全部渠道4折	——
众禄基金	全部渠道4折,折扣以众禄上传为准	全部渠道4折,折扣以众禄上传为准
万银财富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好买基金	非现场交易4折	非现场交易4折
天天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以天天基金公示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以天天基金公示为准
展恒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和讯信息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诺亚正行	全部渠道4折	全部渠道4折
数米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以数米上报为准	全部渠道4折

注:1.除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平安证券以外,其他代销机构: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2.“——”指暂无优惠措施。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为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6,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2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在光大证券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长城基金网站。

投资人可在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应不低于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投证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国泰君安证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光大证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6–003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01月18日发出,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4.35%,贷款期限为2016年02月15日起至2016年08月14日止,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6–004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3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2016年02月15日起至2016年08月14日止

●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4.35%

●担保情况:无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向江南德瑞斯提供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01月29日与中船财务、江南德瑞斯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为2016年02月15日起至2016年08月14日止;贷款利率为4.35%;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的部分闲置资金。因该贷款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但鉴于中船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向中船财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超过300万元。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委托中船财务向江南德瑞斯提供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为此,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同意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江南德瑞斯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映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如皋市,主要经营范围:船用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年–2015年,其主要销售产品为船用舱口盖,销售收入分别为20956.45万元、27537.22万元、33612.82万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6%、99%、9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55288.16万元,净资产12816.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850.28万元,净利润291.22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57753.80万元,净资产12922.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5972.31万元,净利润105.2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能够帮助江南德瑞斯稳定生产、经营,同时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委托贷款,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0元,逾期委托贷款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内容详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16–003)。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法律文件仍然在准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编号:2016–00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尚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多年来聚焦时尚时装领域的业务拓展,在品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未来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品牌阵容的扩张及业务领域的扩大,逐步成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复星集团在快乐时尚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同时拥有着良好的投资能力和投资资源。复星集团“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的能力与歌力思优秀的时尚品牌运营能力的结合,在未来将充分发挥出为歌力思物色和挖掘适合公司战略定位的国内外优秀的时尚品牌、为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及推动中国时尚行业的升级和整合的作用。基于上述考虑,本公司拟联合复星集团旗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发起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基于对双方资源和能力的充分认可,公司近期与复星集团旗下的复星创富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的时尚产业投资基金,聚焦投资于时尚行业及相关互联网企业。

根据协议,歌力思将与复星创富发起设立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星尚长歌”或“基金管理人”)作为本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由星尚长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长歌”)作为时尚产业投资平台。

复星创富承诺,在本基金期限内,未经歌力思同意,不与中国其他女装企业成立类似投资基金。复星创富不属于私募基金,且不与歌力思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GP, General Partner)概况:

基金管理人星尚长歌由歌力思与复星创富共同出资和管理,双方就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投资共同决策。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由复星创富提名,监事由歌力思提名。

管理费用:基本管理费为本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年,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提取一次。

三、基金有限合伙人(LP,Limited partnership)的概况

(一)歌力思

公司自1999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女装服饰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深厚的品牌管理和时装运营经验,在中国时装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目前拥有线下高级女装品牌“ELLASSAY”、国际品牌“Laurèl”以及线上高级女装品牌“唯颂(WITHSONG)”。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复星创富或其关联方

复星创富成立于2007年,是复星集团旗下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专业公司,承担着复星集团开展股权投资和对外开展资产管理的重要职能,目前管理着复星惟实一期、浙商成长等股权投资基金。复星创富专注中国成长动力,汇聚成长力量,投资业务主要涵盖并购投资与成长性投资,并且在时尚领域的投资管理经验丰富,连续多年获得“中国最佳募资私募股权机构”称号。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由复星创富负责引入。

四、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

首期投资基金的出资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其中,基金管理人星尚长歌认缴出资总额的1%,歌力思认缴出资总额的60%,复星创富关联方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10%,剩余资金由复星创富募集完成。

(三)基金管理方式:

由星尚长歌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管理。

(四)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方式: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发起设立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期限为5年,存续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二年。

(六)退出机制:

1.被投资企业独立IPO

2.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可以由歌力思或其以外的第三方收购

3.被投资企业原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基金所持被投企业权益。

(七)基金的审计:

普通合伙人应聘请审计师,审计本合伙企业截至每财务年度末的账簿和记录。合伙人特别许可后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更换审计师。

(八)基金的托管:

普通合伙人应当选任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且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银行担任本合伙企业之全部资金的托管银行。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均应在托管银行实施托管。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支付时,均应遵守与托管行之间的签订的托管协议。

(九)收入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但前提是有限合伙人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7%。

(十)基金清算:

若基金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五、本项投资未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复星集团创建于1992年,2007年在香港整体上市(0656.HK),形成了“以保险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能力”与“植根中国、有全球产业整合能力” 双轮驱动的全球投资集团。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复星集团总资产达到3535亿元,有着良好的投资能力和投资资源,在快乐时尚领域有深厚的投资经验,如成功投资了希腊的珠宝品牌FolliFollie、美国知名高端女装品牌St. John及意大利高端定制男装Caruso等。

本次合作可以将复星集团在时尚产业的产业理解和产业投资管理优势,作为合作资源注入到歌力思,对歌力思实现品牌扩张战略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本次与复星创富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歌力思和复星集团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投资共商,积极挖掘和物色适合歌力思的重要投资项目,实现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未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未经过董事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基金成立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如出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情况,则本基金可能无法成立。

(二)基金投资周期较长的风险

基金经营期限为五年,并且可以延期,存在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使得公司的投资回报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项目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产业基金融合复星和歌力思等多方优势资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和投后管理,但是在实施投资项目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然存在项目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是亏损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分阶段披露的方式,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备查文件

(一)歌力思与复星创富成立“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0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及公司股东蔡迦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及蔡迦女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16日, 沈飒女士将其持有的16,500,000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12月8日,沈飒女士将其持有的7,000,000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12月8日,蔡迦女士将其持有的8,750,000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二、本次办理补充质押的情况

沈飒女士于2016年1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4,80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目前,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7,092,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1%,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40,4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81%,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

蔡迦女士于2016年1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目前,蔡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63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14,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8%,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6—00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颜静刚先生通过“浙商睿众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颜静刚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视本公司股价表现,通过直接购买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650万股。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2月1日,颜静刚先生通过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元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的“浙商睿众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946,000股,颜静刚先生在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司股票中所实际支配和承担的比例为95.19%,因此,本次增持归属于